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2〕14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格控制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用地范围内基本建设和人口增长的通知

荥阳市、新郑市、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人民政府，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用地范围内基本建设和人口增长的通知》（豫政文〔2012〕59号）的要求，为严格控制我市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基本建设和人口增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河道治理工程用地、防护工程用地及施工用地。工程治理河道共9条，涉及荥阳市、新郑市、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5个县（市、区）。自本通知下发之日

起,在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用地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擅自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确因生产、生活特别急需,且无法采取其他措施替代的小型技术改造或简易配套项目等,须逐级上报,经省政府审批后才能建设;严禁植树和建设温室大棚、畜禽圈厩、开挖坑塘、修建房屋、弃土弃渣等。对违反规定的建筑,除按违章建筑处理外,搬迁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铁路、交通运输、电力、通信、住房城建、农业、国土资源、广电、军事等有关部门,在规划建设项目时要避让防洪处理工程线路及建筑物,无法避让并对防洪处理工程有影响的,要会同防洪处理工程建设部门商定处理措施,报主管部门审批。

三、要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控制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项目区的人口增长,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不超过本地 2010 年的水平;人口的机械增长,要严格按现行政策控制,增长率不超过本地 2010 年的水平。对未经有审批权限的政府部门批准而自行迁入的人口,一律不按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用地范围内拆迁户对待。

四、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涉及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要把严格控制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用地范围内基本建设和人口增长作为大事抓实抓好,并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本通知精神,让广大干部、群众能够自觉遵守有关规定。

五、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施工单位与所在县(市、区)、乡镇(办事处)、行政村及村民之间的矛盾和纠纷,要在服务工程建设的前提下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要及时依法依规逐级向上反映。任何单

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工程建设。

附件:1. 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永久用地范围表(郑州段)

2. 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用地范围图(郑州段)



附件 1

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永久用地范围表(郑州段)

序号	治理河沟名称	县(市)区	用地范围 (起止桩号)	长度 (米)	宽度 (米)
1	乔户沟	新郑市	0+000~0+810	810	11.1~11.6
2	吴陈沟	新郑市	0+000~1+240	1240	6~12
		新郑市小计		2050	
3	刘村沟	管城回族区	0+147~0+630	483	18~32.7
4	站马屯沟	管城回族区	0+100~1+656	1556	21.5
		管城回族区小计		2039	
5	贾寨沟	二七区	0+013~0+434	421	15.4~18
		二七区小计		421	
6	大李庄沟	中原区	0+000~0+230	230	12~56
		中原区小计		230	
7	关帝庙沟	荥阳市	0+190~1+195	1005	8.8~14.5
8	马金岭沟	荥阳市	0+072~0+390	318	12.5
9	魏砦沟	荥阳市	0+250~1+053	833	16
		荥阳市小计		2156	
	郑州市合计		6896		

主题词：水利 控制 区域 管理 通知

主办：市水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6月7日印发
